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1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湘购 2024F001222953

二、项目名称：

萍乡市湘东中学高考考场教育设施（护眼灯）改造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萍乡俊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金碧辉煌
时尚广场 A 区

被投诉人：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1 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萍乡市湘东中学委托锐驰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湘东中学高考考场教育设施（护眼灯）
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湘购 2024F001222953）进行质疑，

办
法
书

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10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成交供应商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应标，应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本机关审查结果如下：

经查，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期末余额公司”中的资产总计276169186.89元，“本期金额公司”营业收入84779384.89元，与萍乡市湘东中学高考考场教育教学设施（护眼灯）改造采购项目数据完全吻合。对于从业人员，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数据真实，考虑到人员存在流动，数据存在几个人的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至于投诉人投诉中所称南平市建阳区市政服务中心日常夜景工程管养维护灯具采购项目以及吉木萨尔县教育局2024年能力提升项目数据与本采购项目不同，因该两个采购项目与本采购项目属于不同采购项目，没有关联，其数据是否真实与本采购项目无关。且根据被投诉人的回复，该两个项目所采用的数据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本项目中采用的数据来源不同。

综上，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结果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1日



湘东区财政局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